

“朴道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3012211005) 期间分配报告

根据《朴道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的规定及续期变更协议，本信托计划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到期后延期一年。该信托计划截止 2014 年 2 月 7 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 82,286,791.82 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单位净值为 1.3714。本次分配期间为：2013 年 2 月 5 日（含）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含）。本次分配受益人收益率如下表：

受益人类别	信托计划资金	年化收益率	本次分配信托收益	本次分配信托利益总额
A 类受益人	40,000,000.00	6.20%	2,480,000.00	42,480,000.00
B 类受益人	18,000,000.00	—	19,506,791.82	19,507,841.82
C 类受益人	2,000,000.00	—	300,000.00	300,116.67
小计	60,000,000.00		22,286,791.82	62,287,958.49

注：1、应 B 类和 C 类委托人要求，B 类和 C 类受益人续期后继续参与投资运作，故本次分配不含 B 类和 C 类受益人信托计划资金；

2、本次分配信托利益总额含募集期利息 1,166.67 元；其中 A 类受益人 0.00 元，B 类受益人 1,050.00 元，C 类受益人 116.67 元。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1、委托人：自然人 1 个，机构 2 个
- 2、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 3、信托计划资金：60,000,000.00 元
- 4、信托计划存续期间：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14 年 2 月 7 日

5、信托资金投资范围：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最新公布规模在 20 亿以上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 和 LOF）、企业债、国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式可转债申购）、30 天以内的国债逆回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型信托产品、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基金可以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由我司负责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作，为本信托计划设立信托专户，对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相互独立，分开管理。在信托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

三、信托期内，是否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信托执行至今，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四、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损益项目	金额
收 入	22, 515, 119. 31
银行利息收入	301, 960. 15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 070, 034. 70

第 2 页 / 共 5 页

股票收入	21,514,565.06
基金收入	-371,440.60
费用	227,160.82
信托报酬	100,820.96
保管费	120,987.36
银行费用	1,352.50
律师费	4,000.00
账面已实现净收益	22,287,958.49
减:已分配受益人收益	0.00
本次可分配收益	22,287,958.49

备注: 1、银行利息收入包含保管户应收未收利息 38,128.26 元, 含募集期利息 1,166.67 元;
 2、股票收入中包含未变现资产 17,340,890.00 元 (以 2014-2-7 日市值计);

五、信托利益分配

1、A 类受益人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附件 3 第 2.1 条约定:

$$\begin{aligned}
 \text{A 类受益人享有的信托收益} &= \text{该 A 类受益人信托资金} \times 6.2\% \\
 &= 40,000,000.00 \times 6.20\% \\
 &= 2,48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A 类受益人本次分配信托利益总额} &= \text{A 类受益人本金} + \text{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 + \text{A 类受益人募集期利息} \\
 &= 40,000,000.00 + 2,480,000.00 + 0.00 \\
 &= 42,480,0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注: 为保持信托计划投资连贯性, 信托计划延期后继续持有全部原未变现资产。本次应付 A 类受

益人信托利益总额 42,480,000.00 元中现金不足部分以延期开放期间申购资金支付。

2、B类和C类受益人信托收益

1) C类受益人

根据信托合同及延期修改建议，如果分配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K > 1.0913$ ，则：

C类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收益 = (信托计划资金 $\times 23/600$) - C类受益人信托资金 + C类受益人募集期利息

$$\begin{aligned} &= (60,000,000.00 \times 23/600) - 2,000,000.00 + 116.67 \\ &= 300,116.67 \text{ 元} \end{aligned}$$

2) B类受益人

分配完A类受益人的本金和收益以及C类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后，受托人将信托计划剩余信托收益分配给B类受益人

B类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收益 = 剩余信托收益 + B类受益人募集期利息

$$\begin{aligned} &= 82,286,791.82 - 60,000,000.00 - 2,480,000.00 \\ &\quad - 300,000.00 + 1,050.00 \\ &= 19,507,841.82 \text{ 元} \end{aligned}$$

六、关于信托利益的划拨

我司将于收益分配完成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通过转账方式，划入各受益人相应的银行账户内，同时将报告寄送各受益人。若受益人对分配情况存在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与我司联系。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特此报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8日